

WP-12 2024021



大渡河金川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QT-2024-034

委托人：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经采购评审，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及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大渡河金川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QT-2024-034

委 托 人：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工作范围及期限

2.1 本合同工作范围及期限详见合同附件技术部分要求。

2.2 若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任何遗漏，虽在合同中并未明确列出，但涉及合同的完整性，且是为满足合同要求所需完成的任何工作、资料提交等，均由受托人负责补齐或完善，其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合同金额及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69811.32），增值税税额 10188.68 元，税率为 6%，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具体组成详见合同附件经委托人确认的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受托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地方价格调节基金等相关全部税费）、合理利润、税金和物价波动的风险，并考虑了合同明示和暗示规定由受托人承担的其他全部风险（其中包括物价、利率、税率、汇率及各类规费等政策与市场因素变化的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承包，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4.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2 受托人编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阿坝州（或四川省）相关部门评估确认意见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100%。付款前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结算申请和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托人合同总价的 100%。受托人提交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可以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费用前，受托人如有违约在支付时扣除。

5.成果提交

受托人编制完成报告后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报告彩色扫描件 1 份，纸质文件 10 份。本项目不因修改完善成果文件而重复计取相关编制费用或单独计取印刷费等，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价中。

6. 双方义务

6.1 委托人的一般义务

- (1)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项目已有技术资料。
- (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 (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对受托人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 (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合格准确的前期资料，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导致受托人编制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 (5) 本合同规定的应由委托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2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

- (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配置资质合格、数量充足的技术人员，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保证满足合同要求。
- (2) 受托人须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费用来源、缴纳标准、赔付标准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及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 (3) 受托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其所需保险费计入合同总价中，投保的每人疾病/残疾/死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120 万元。保单副本需提供给委托人。
- (4) 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 (5) 受托人应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6) 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并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完好无损地归还委托人，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 (7) 本合同规定的应由受托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7. 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受托人应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本合同履行或委托人使用本合同服务成果而涉

及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和索赔，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

7.2 本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不得提供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使用。

7.3 双方对本合同履行中涉及的保密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7.4 保密范围：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文字报告和相关批复文件；受托人编制的报告。

7.5 保密期限：永久。

8.违约责任

8.1 受托人服务工作质量不满足合同规定或服务工作出现明显错误，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

8.2 委托人应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否则应按一年期 LPR、逾期付款金额及逾期时间计算并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双方约定本合同内容继续履行。

8.4 由于受托人提供的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会议费和专家咨询费均已包含在报价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受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开展相应工作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予以赔偿。

8.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四川省金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仍继续履行。

10.其他

10.1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0.2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成交通知书、洽谈纪要（若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委托人确认的报价（含一般性说明）、差异表、报价文件技术部分、授权书及承诺函等。

10.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有关廉洁从业和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规定，委托人认为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廉洁从业、安全生产的相关协议。

10.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服务期满，受托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10.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委托人持六份、受托人持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沐林新区

电 话：0837-8675660

纳税识别号：91513200694801071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22-604101040008894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电 话：028-87677383

纳税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成交通知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渡河公司金川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询价采购

标包编号：6536202408P00001

采购编号：WZXX-FWJ-2024100122

成交通知书编号：WZXX-CGDD-2024100106

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大渡河公司金川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询价采购】的评审及审定工作已结束，贵方在上述项目中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币种为人民币。

注意事项：

- 1、非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参加合同签订人员的非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承诺服务日期/周期：合同签订后90天
- 3、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 4、供应商联系人：胡蝶 电话：17380553969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

特此通知。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4-10-24

签字用

附件

大渡河公司金川公司金川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询价采购成交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描述	服务分类	需求数量 (预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1	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下闸蓄水阶段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	咨询服务	1.000	AU	180000.0 0	180000.0 0	国能大渡河金川水 电建设有限公司	朱冰	15828217636
---	--------------------------------	------	-------	----	---------------	---------------	---------------------	----	-------------

附件2

合同谈判纪要（无）

附件3

委托人的技术要求（另册）

附件 4 经委托人确认的报价表

一般性说明

一、 报价表由报价汇总表和人员配备表、分项价格表构成，如需专业信息表可单独编制。

二、 分项价格表一般未对所提供的分部分项和每一项下的服务进行详细的描述，报价人应被认为在填报单价和价格之前，已经阅读了询价文件，特别是技术部分，并审查了所有图纸，以确保要求的所有范围已被包含在每一个项目内。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还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以及包含管理费和利润。

三、 对于每个项目，报价人应填写每一表格中的合适的栏目，并给出这些表中指明的价格细目。价格表中相对应每个项目的价格应包含技术规范、图纸或询价文件其他部分对该项目的详细要求。

四、 未填单价的项目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不论每个分项目是否标价，各分项价格表中的总金额及报价汇总表中总金额应被认为是按询价文件规定实施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4.1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壹拾捌万元整
税率：	6%	
备注：报价含运费和现场服务、保费等（如有）		

1. 分项报价表中未填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
2. 此报价在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 本价格包括报价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包装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
4. 若报价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填写自开或税务部门代开的税率；
5. 报价人的报价应按“技术部分”规定的采购范围的项目和顺序，标明拟供设备和相应服务的固定不变单价、分项价和总价，报价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6. 报价人的报价应为在报价有效期内的固定不变价格；
7. 报价所使用的货币必须是人民币。

4.2 分项报价表

工作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服务内容描述	计划编号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1	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大渡河金川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13163852	30000395	AU	1.000	无	180000	180000
1.1		开展评估调查			项	1	无	38000	38000
1.2		评估报告编制			项	1	无	79000	79000
1.3		评估报告审查			项	1	无	63000	63000

附件 5

经委托人确认的服务工作大纲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 另册)

附件 6 经双方确认的其它文件

6.1 授权书

授权书

致: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特授权 胡蝶 (身份证号: 510623199610024025),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大渡河金川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的报价、响应、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采购人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 (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注: 若被授权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 如未特别声明, 则任一被授权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协议、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均应视为有效。

6.2 报价人承诺函

报价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大渡河金川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致：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报价人(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6.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5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钟明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5月06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4 差异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商务部分条目号	商务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暂无数据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技术部分条目号	技术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暂无数据				